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國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「晚上9時37分」應更正為「晚上9時50分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國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循以正常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自營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、鑰匙1串、安全帽1頂、雨衣1件等物，已實際合法由被害人林亭宇之代理人林逸凡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
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4號

被 告 張國鐘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某時，在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羅東後火車站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林亭宇所有、未拔取鑰匙之牌照號碼MP

01 Q-0501號機車1輛。嗣張國鐘於112年12月3日晚上9時37分
02 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為警
03 攔查而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國鐘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
07 人林亭宇、證人即被害人父親林逸凡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
08 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9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
10 取照片及查獲照片等附卷可憑。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張學翰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黃馨儀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